

证券代码：603185

证券简称：弘元绿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##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在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，公司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

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、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。

**表决结果：**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16日